

校董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畫信託人的任命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任命黃友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畫信託人，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黃英豪博士作為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畫信託人的任命。

大學接受兩項捐款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接受李衛少琦女士捐款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作支持創意研究院、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之用，並將大學會堂命名為「李衛少琦會堂」，以作表揚；及
 - (b) 接受眾富基金會有限公司捐款港幣三千萬元，作支持名為「中藥藥效組分知識產權保護戰略研究」的計畫之用。

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以下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被任命的成員

任期

審計委員會

黃英豪博士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懿德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許晉廉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鍾玲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逢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榮敏牧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委員會

張仁良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懿德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良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榮譽學位委員會

張淑儀醫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偉國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

蒙德揚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事管理委員會

高永文醫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主席)

張淑儀醫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趙其琨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譚允芝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浸會大學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園發展工程用地補償植樹保證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4.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a) 按地政總署的要求，在位於新九龍地段第 6173 號的浸會大學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園發展工程用地補償植樹兩份保證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b) 授權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于上文(a)項所述的保證書上簽署認證蓋章屬實。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5. 校董會任命新任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楊益強先生為校董會轄下的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任命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校董會成員

6. 校董會任命負責內地事務的協理副校長湯濤教授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黃志漢博士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校董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7. 教務議會議決將「中藥學學士學位」的英文名稱由 Bachelor of Pharmacy (BPharm) 修訂為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BPharm in CM)。校董會通過在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 IX 項第 1 條所臚列的大學可頒授學位名單內作出相同的修訂。校董會同時通過將「社會工作與社會行政學學士」加入上述名單。

二零一一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候選人

8. 校董會通過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數位傑出人士。大學已邀請該些人士接受此項榮譽，並將於稍後公佈二零一一年將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的人士的名單。

申請撥款合併現有研究中心成立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中文名稱待定)

9. 校董會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從策略發展基金撥款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作成立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及其首三年營運經費之用。該研究院由理學院轄下現有關於計算數學及理論研究的研究中心合併組成，由於擁有具備多方面專長的研究人員，可為科研提供更廣闊的平臺，尤其有利於促進跨學科的小組研究。

在常熟經濟開發區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

10. 校董會接納大學與常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協議，於常熟經濟開發區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作為大學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究及其它教育活動的基地。校董會同時通過：
 - (a) 因應成立研究院的需要，在香港及內地各成立一間公司；及
 - (b) 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常熟研究院籌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究及拓展)、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及一位由校董會主席任命的校外成員，其職能包括決定公司的架構及審批成立研究院的法律及其它相關檔。

大學接受兩項捐款

11. 大學議決接受：
 - (a) 孫少文伉儷捐款港幣三千萬元設立教研基金，作成立「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之用；及
 - (b) 孔憲紹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港幣一億元設立「創意研究院—孔憲紹博士發展基金」，支持創意研究院舉辦有關創意的講座系列、成立世界級學者駐校計畫及進行跨學科的研究專案。